

合同登记编号：

		京	规	自	延	合	(	2	0	2	5	)	0	9	9	号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延庆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午阳天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延庆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延庆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二）服务内容：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包含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和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的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以及合同期内的各项相关工作内容。主要目标是在延庆区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结合延庆区实际情况，利用最新遥感影像，通过区级实地调查与成果全面自查、国家级核查，掌握延庆区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保持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对国土利用基础数据的需要。

（三）工作进度：

按照北京市统一工作部署，完成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按照北京市统一工作部署时间节点前，上报区级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配合完成市级核查、整改。

按照北京市统一工作部署时间节点前，配合完成国家级核查、整改，上报最终调查成果。

按照北京市统一工作部署时间节点前，完成项目验收，成果归档和资料交还。

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服务工作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时间以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具体工作要求及分局实际工作情况为准。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2)、《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认定指南》
-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0 年度试用）》（自然资办发（2020）61号附件）
- 4)、《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6)、《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 8)、《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试行）》
- 9)、自然资源部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下发的其他技术文件。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项目所在地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形式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及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按照成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影像、数据库成果、统计汇总成果、文字报告成果及其他资料成果等纸质和电子文件。

2.成果内容

（1）遥感监测成果（遥感正射影像图、国家级遥感监测图斑、区级内业补充提取图斑等）、用地管理信息（土地复垦、不动产登记、征地、设施农用地等矢量数据及备案文件、临时用地审批文件、区专项工作矢量等）；

(2) 外业调查成果 (日常变更外业调查底图、年底外业调查底图、实地照片、地物补测资料、新增建设用地测量资料、外业调查记录表等);

(3) 数据和数据库成果 (各类统计汇总表格、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国土调查数据库过程版本及最终版本);

(4) 各类过程性表格 (图斑信息核实报表、进度表、全程追溯表、自查表、工作记录、数据汇总表等);

(5) 文字成果 (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情况变化分析报告等文字成果等。)

3.提交时间:以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要求为准。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评价方法

验收标准及程序:项目成果以自然资源部验收为准,甲方不再单独组织验收。最终以甲方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最终数据为验收完成。

验收依据:按照合同第一、二条约定。

履约验收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成果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本项目采购需求书要求。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项目成果以自然资源部验收为准。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元整（小写：¥【1880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 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2、 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 【564000.00】元）；



其中，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零贰佰元整】（小写：¥ 【310200.00】元）；

支付北京午阳天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 【253800.00】元）。

（2）第二次：项目成果上报并通过市级核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 【564000.00】元）；

其中，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零贰佰元整】（小写：¥ 【310200.00】元）；

支付北京午阳天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 【253800.00】元）。

（3）第三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自然资源部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 【752000.00】元）。

其中，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 【413600.00】元）；

支付北京午阳天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 【338400.00】元）。

（4）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联合体成员：

乙方：北京午阳天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燕水佳园 14 号楼 1-3 层 9 号 101

邮政编码：102100

联系电话：010-6910983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妫水北街支行

账号：0200269609200060790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



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自然资源部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如果甲方有合理理由需要更换工作人员，则乙方应予以调整。在合同期间，乙方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安排至少一人开展驻点技术服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

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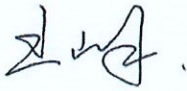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自甲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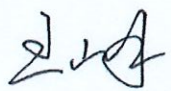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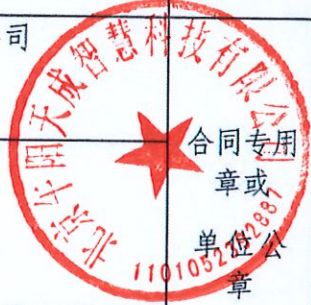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5年12月18日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香苑街6号	邮政编码	102100	
	电话	010-69101119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延庆支行			
	账号	0200011809000014319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牵头人)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5年12月18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187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香苑街6号	邮政编码	102100	
	电话	010-69101119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延庆支行			
	账号	0200011809000014319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午阳天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燕水佳园 14号楼1-3层9号101	邮政编码	102100	
	电话	010-69109839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妫水北街支行			
	账号	0200269609200060790			

25年12月18日

25年12月18日